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更改可換股債券之條件

更改可換股債券之條件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向認購人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建議訂立修訂契據，據此，可換股債券之條件將予以修改，(i) 以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至發行日期第五週年，而非根據認購協議原本協定之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及(ii) 債券持有人可於新到期日按0.239港元(可就標準反攤薄事件予以調整)強制性轉換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未贖回金額為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4.05條，可換股股本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之任何更改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更改根據有關可換股股本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建議更改之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倘建議更改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則聯交所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4.05條批准建議更改。

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之修訂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更改可換股債券之條件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向認購人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公司將發行為期三年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按首次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25港元(可就反攤薄事件予以調整)轉換可換股債券為換股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已於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取得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該通函「認購協議」一段所披露之認購協議之原有條款，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但於其到期日前隨時按最低每批100,000港元轉換可換股債券為換股股份。董事確認，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行，故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於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總數已調整為29,288,702股每股面值0.239港元之換股股份。

更改概要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建議訂立修訂契據，以修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更改(「建議更改」)涉及：

- (i)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為發行日期第五週年(「新到期日」)，而非根據認購協議原本協定之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及

- (ii) 債券持有人可於新到期日按0.239港元(已就公開發售作出調整及可就標準反攤薄事件予以調整)強制性轉換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未贖回金額為新換股股份。

由於建議更改所致，可換股債券之新到期日將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並附帶債券持有人可於新到期日進行強制性轉換之條款。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按新換股價每股股份0.239港元(可就標準反攤薄事件予以調整)計算之未贖回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因此，於按新換股價每股股份0.239港元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合共29,288,702股新換股股份將予以發行。除建議更改外，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有效及不變。

建議更改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有權投票及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新換股股份)之必要決議案；
- (b) 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已取得有關建議更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股權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所有新換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金額 7,000,000港元 獲全數行使後已發行	
Riche (BVI) Limited	105,922,746	16.96%	105,922,746	16.20%
公眾股東	518,487,525	83.04%	518,487,525	79.32%
債券持有人(附註)	—	—	29,288,702	4.48%
總計	<u>624,410,271</u>	<u>100.00%</u>	<u>653,698,973</u>	<u>100.00%</u>

附註：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債券持有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股東乃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僅供說明用途，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於新到期日或會有所不同。

建議更改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可換股債券之建議更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i) 董事會認為，就新到期日而言，延長到期日讓本公司可更靈活贖回未贖回可換股債券；
- (ii) 本集團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不會產生現金流出，可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亦可提高本公司經營其業務的靈活性；及
- (iii) 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如轉換)佔本集團經新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48%。

由於可換股債券並不帶息，故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構成財務影響。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債券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件，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由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以書面協定予以更改、擴充或修訂。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4.05條，可換股股本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之任何更改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更改根據有關可換股股本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建議更改之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倘建議更改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則聯交所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4.05條批准建議更改。

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之修訂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於任何時間當時為可換股債券之註冊持有人之人士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訂立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債券持有人根據認購協議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將予訂立之修訂契據，以更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首次換股價，即每股股份0.125港元(可就標準反攤薄事件予以調整)

「新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建議更改就可換股債券發行之29,288,702股股份
「新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即每股股份0.239港元(已就公開發售作出調整及可就標準反攤薄事件予以調整)
「公開發售」	指	以公開發售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555,031,352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
「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已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
「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就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燦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及李燦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ife.com.hk。